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117/11-12號文件

檔 號：CB1/BC/7/10

2012年2月24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草案》委員會(下稱"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全港現時約有58 000部升降機。在2006至2010年間，涉及升降機的機械故障個案有173宗，受傷人數超過20人。鑒於近年發生的升降機事故宗數，尤其是在2008年年底大埔富善邨涉及升降機下墮的事故，市民對升降機的安全日益關注。基於這個背景，申訴專員於2009年1月主動對升降機規管制度展開直接調查，並於2009年8月公布調查結果及向政府當局提出13項建議。

3. 除落實申訴專員的建議外，政府當局還採取了一系列多管齊下的改善措施，以加強升降機的安全。該等措施包括改善現行實務守則、披露承辦商表現的資料、加強巡查及加強公眾教育和宣傳。與此同時，政府當局亦對《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第327章)進行全面檢討。

4. 政府當局於2009年10月27日向發展事務委員會匯報改善措施的推展進度，並就《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的擬議修訂諮詢該事務委員會。為評估公眾對擬議立法修訂的意見，政府當局於2009年11月至2010年2月期間進行公眾諮詢，並於2010年6月22日向該事務委員會匯報了公眾諮詢的結果。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原則上支持擬議立法修訂，並促請政府當局早日向立法會提交有關法案，以加強升降機及自動梯的安全。

5. 《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最先於1960年制定，多年來曾作出多番修訂。繼上述全面檢討後，政府當局認為有需要對法律架構作出大幅修訂。有鑒於此及有需要以清楚和有系統的方式在相關法例下列明持份者的責任和相關條文，政府當局決定提交新的法案，並廢除《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

條例草案

6. 《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於2011年5月11日提交立法會。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就升降機及自動梯的安全(包括為進行升降機工程及自動梯工程而為承辦商、工程師及工程人員註冊)訂定條文；以及就相應、附帶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條例草案訂定的條文涵蓋多項事宜，包括——

- (a) 加強從事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的人士的註冊制度；
- (b) 提高違例的罰則水平；
- (c) 擴大法律架構的涵蓋範圍；及
- (d) 提高運作效率及執法成效。

法案委員會

7. 在2011年5月13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由何鍾泰議員擔任主席，共舉行17次會議。法案委員會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各有關商會、工會和專業團體及公眾人士曾獲邀就條例草案發表意見。法案委員會於2011年7月17日的會議上聽取24個團體及一名個別人士口頭陳述意見，並接獲另外3個團體及一名個別人士提交的意見書。曾向法案委員會提出意見的團體及個別人士的名單載於**附錄II**。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8. 法案委員會支持條例草案的政策目標。法案委員會所商議的主要事項，包括從事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的人士的註冊規定和相關的過渡性安排、升降機及自動梯負責人的涵蓋範圍和法律責任、條例草案所訂罪行的罰則水平、對分包升降機及自動梯工

程的管制、確保升降機緊急裝置運作妥善的措施、根據條例草案成立的紀律審裁委員會和上訴委員會的組成，以及升降機和自動梯工程的人手供應。本報告下文各段綜述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條例草案第3及4條)

9. 目前，根據《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第3(1A)條，該條例的若干條文不適用於安裝在某些建築物內的升降機或自動梯，該等建築物包括 ——

- (a) 屬於政府的建築物；
- (b) 在任何歸屬於房屋委員會的土地上的建築物，或由房屋委員會控制和管理的建築物；或
- (c) 完全屬於一個外國政府並專供或主要供該政府的領事館官員辦理公務的建築物。

10. 基於公眾安全理由，政府當局認為有需要擴大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以涵蓋安裝在上文第9段所述的建築物內的升降機及自動梯。據政府當局所述，條例草案第3及4條¹(該兩條訂明日後《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的適用範圍)反映此政策原意。

11. 法案委員會的法律顧問曾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會如何處理下述安裝於香港境內的升降機及自動梯的安全事宜：(a)屬於中央人民政府(下稱"中央政府")或由中央政府控制和管理的升降機及自動梯，以及(b)完全屬於一個外國政府並專供或主要供該政府的領事館官員辦理公務的升降機及自動梯。他曾指出，根據《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第三十一條，領館館舍不得侵犯，而根據《領事關係條例》(第557章)，該公約在香港已獲給予法律效力。接受國當局(即香港)的人員要經領館館長或派遣國使館館長的同意，才可進入領館館舍。政府當局確認，條例草案適用於安裝在香港領事辦事處內的升降機及自動梯，而當局會就安裝在屬於中央政府或由中央政府控制和管理的位於香港境內的建築物內的升降機及自動梯的安全安排，與中央政府有關當局聯絡。

¹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報告下文各段引述的條文均為條例草案的條文。

升降機及自動梯的負責人(條例草案第2條、第5條及其他條文)

12. 根據條例草案第2(1)條，"負責人"指擁有升降機或自動梯的人；或任何其他對升降機或自動梯有管理權或控制權的人。條例草案第2(3)條訂明，就"負責人"的定義而言，任何人並不僅因其作出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事情，而被視為對升降機或自動梯有管理權或控制權的人 ——

- (a) 使用或操作該升降機或自動梯；
- (b) 就該升降機或自動梯進行任何工程。

條例草案第5條進一步規定，如升降機或自動梯有2名或多於2名負責人，而該等負責人中其中一人遵從條例草案對升降機或自動梯負責人施加的規定，則該升降機或自動梯的其他每名負責人均視為已遵從該項規定。

13. 劉秀成議員關注到，"負責人"的定義是否足夠清晰，特別是可否據以決定相關人士在條例草案不同條文下的法律責任。

14. 就此，法案委員會曾要求其法律顧問就此事提供文件。法律顧問的文件(立法會LS17/11-12號文件)說明條例草案所訂升降機或自動梯負責人的責任、適用於負責人的懲處、如何可確定"擁有人"及"任何其他對升降機／自動梯有管理權或控制權的人"的身份，以及業主立案法團是否條例草案所界定的負責人。法律顧問在其文件中述明下列觀察 ——

- (a) 就看守員或保安護衛員而言，他們的工作是為升降機或自動梯召喚保養服務，或維持其秩序或安全。然而，在建議的定義下，他們是否屬負責人並不明確。無論如何，建築物的所有業主，包括沒有參與管理建築物的業主，均可能因未有履行他們在條例草案下身為負責人的責任而承擔法律責任。
- (b) 此外，在條例草案下，似乎建築物的所有業主、業主立案法團及建築物經理全部都可能以負責人身份為同一事故承擔法律責任。根據條例草案，即使業主或業主立案法團已委聘建築物經理管理及控制升降機及自動梯，也不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c) 雖然最終由誰人承擔條例草案下的法律責任一事，或要視乎證據而定，但可邀請政府當局澄清，如發生違反條例草案所訂責任的情況，而有關建築物有多於一名人士或一間公司可能屬條例草案界定的負責人，則他們是否全部會被檢控。若否，當局將根據甚麼準則決定誰人應被檢控。

15. 對於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的上述觀察及法案委員會委員的查詢，政府當局作出回應如下 ——

- (a) 機電工程署署長(下稱"署長")沒有備存一份升降機及自動梯擁有人的登記冊。署長會根據每宗個案的證據，確定一部升降機或自動梯的擁有權。在有需要時，署長會搜集相關證據，包括土地擁有權的資料。
- (b) 政府當局認為，除了擁有人外，所有其他對升降機或自動梯有管理權或控制權的人，例如物業管理公司，亦應被納入新規管制度的範圍內。為反映此政策原意，條例草案把"負責人"界定為擁有升降機或自動梯的人，或任何其他對升降機或自動梯有管理權或控制權的人。
- (c) 看守員或保安護衛員的責任，須按個別個案的情況決定。例如，看守員或保安護衛員如純粹執行保安工作，則就相關升降機而言，不會是負責人。另一方面，看守員或保安護衛員如須為升降機安排定期保養工程及／或在升降機的工作日誌備存有關紀錄，則就相關升降機而言，便可能是負責人，因為他負責管理或控制升降機。
- (d) 升降機或自動梯的擁有人身為條例草案所訂的負責人，須遵守條例草案所施加的若干法定責任。在履行責任時，負責人可尋求其他人的協助，但不能將其法定責任轉嫁給其他人。為了保障無辜的負責人不因觸犯條例草案的條文而被定罪，政府當局已在若干條文中加入條款，要求受投訴的行為必須是"無合理辯解"的。政府當局認為，此項安排足以保障在事件中沒有罪責的負責人。
- (e) 一般來說，政府當局會考慮所有證據，包括在調查期間涉嫌人士選擇向當局提供的任何資料，並參考

相關法律條文，才會向任何人作出執法行動。倘若相關升降機的負責人多於一名，在政府當局決定向哪些人士採取執法行動方為適當時，主要的考慮因素之一是擬議法例的目的，即確保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以致如採取執法行動及在採取執法行動時，該執法行動將會以具效率及成效的方式，達致法例的目的。

16. 涂謹申議員、葉偉明議員及葉國謙議員對業主或業主立案法團須就升降機事故承擔的法律責任表示關注。該等委員雖然察悉升降機的負責人有若干法律責任，例如確保升降機得到妥善保養及安全操作，但他們指出，維修和更換升降機部件及設備通常涉及高昂費用。除非註冊升降機承辦商表明使用升降機會構成即時危險，並必須立即停止使用，否則平情而論，業主或業主立案法團的確需要若干時間考慮此等事宜。該等委員詢問業主或業主立案法團會否在此空窗期招致法律責任。

17.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升降機應交由註冊升降機承辦商妥善保養。鑒於條例草案第12條訂明，負責人有責任確保升降機妥善維修及安全操作，如註冊升降機承辦商表示升降機的操作構成即時危險，負責人便應停止該升降機的操作。然而，負責人可諮詢另一註冊升降機承辦商或註冊升降機工程師，尋求第二意見，從而決定所採取的適當行動。負責人亦可通知機電工程署(下稱"機電署")。署長可按適當情況，藉向升降機的負責人送達禁止令，禁止使用或操作該升降機，或禁止繼續使用或操作該升降機；或藉向升降機的有關連人士送達改善令，指示在指明日期內進行該命令指明的任何工作。

18. 涂謹申議員進一步詢問，身為升降機負責人的業主或業主立案法團，如已安排升降機由註冊升降機工程師進行正規的定期檢驗，並由註冊升降機承辦商定期保養(因而持有有效的准用證)，以及符合下列條件，須否就升降機事故承擔法律責任

-
- (a) 承辦升降機保養工程的註冊升降機承辦商並無表示該升降機須立即停止操作；
 - (b) 就該升降機而言，並無正在生效的禁止令或改善令；及
 - (c) 註冊升降機工程師就該升降機發出的安全證明書並無被撤銷。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須考慮每宗事故的當時環境。如該升降機在正常使用或操作的情況下符合涂議員所述的條件，業主或業主立案法團便應視為已履行條例草案所訂有關負責人的責任。

升降機工程師及自動梯工程師的註冊(條例草案第78至81條、第90至93條及附表9)

19. 目前，任何人士如持有指定界別的高級文憑或高級證書或更高資格，以及(a)已完成不少於兩年的認可學徒訓練，其後並具備不少於3年的相關工作經驗，或(b)具備不少於5年的相關工作經驗的人士，該名人士可根據《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註冊成為升降機／自動梯工程師。

20. 為提高負責升降機及自動梯專業工程人員的資歷，與其他管制樓宇安全法例所定的水平看齊²，條例草案訂明，屬於相關界別的註冊專業工程師³並具備最少兩年相關工作經驗的人士，才獲考慮註冊為升降機／自動梯工程師。

21. 根據條例草案，註冊工程師亦須每5年為其註冊續期。條例草案附表9第3部訂明註冊工程師申請註冊續期須符合的相關專業訓練及相關工作經驗的規定，即他們須於緊接提交申請註冊續期前的5年期間內，完成最少90小時的相關專業訓練，以及取得最少一年的相關工作經驗。

現有註冊工程師過渡性安排

22. 法案委員會詢問，條例草案就根據《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註冊的升降機／自動梯工程師訂明甚麼過渡性安排，從而避免影響他們的生計，以及確保在條例草案制定並實施後，業界有足夠的人手提供服務。

23. 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訂明以下3項相關過渡性安排

² 舉例而言，根據《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安全)條例》(第470章)，定期檢驗建築工地升降機或塔式工作平台的註冊檢驗員，必須是根據《工程師註冊條例》(第409章)註冊為相關界別的註冊專業工程師。

³ 根據《工程師註冊條例》(第409章)，任何人如符合下述及其他條件，可申請註冊為專業註冊工程師：屬於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或具備同等資格；在提出註冊申請的日期之前已在香港取得至少一年有關專業經驗；以及通常居於香港。

- (a) 《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下的現有註冊升降機／自動梯工程師在《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廢除後5年將自動成為條例草案下的註冊升降機／自動梯工程師；
- (b) 在過渡期內認可《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下的現行註冊資格規定；及
- (c) 在過渡期內，持有認可學士學位並具備不少於4年相關工作經驗及所需實際經驗的人士，或具備高於上述資格的人士，均可申請註冊。

24. 政府當局表示，第二項過渡性安排大約需要維持5年，而廢除第三項過渡性安排的時間表，將會在擬議法例實施5年後予以檢討。政府當局並沒有在條例草案中建議這些安排的限期，以便能靈活應付潛在風險，例如業界註冊升降機／自動梯工程師人數不足以應付需求。在過渡期內，政府當局會繼續與升降機及自動梯承辦商商會、合資格的業界企業和香港工程師學會合作，協助現有註冊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師獲取註冊專業工程師資格，使他們能夠根據擬議法例註冊，並鼓勵業界為相關學科的工科畢業生訂立認可專業訓練計劃，讓他們可藉參加專業資格考試取得註冊專業工程師地位。

註冊續期

25. 葉偉明議員表示，部分現有註冊升降機／自動梯工程師關注到，他們根據《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進行的註冊屬終身性質，但新的規管制度規定他們須每5年為註冊續期，對他們並不公平。葉議員認為，規定現職註冊工程師接受持續專業訓練及進修，確保他們掌握業界的相關發展，是合理的做法，但未必需要對他們施加註冊續期規定。一個曾向法案委員會提出意見的團體⁴亦反對註冊續期規定。就這方面，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解釋有何理據對現職註冊升降機／自動梯工程師施加註冊續期規定。

26. 政府當局表示，鑒於升降機及自動梯技術的發展日新月異，以及為滿足公眾對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不斷提高的期望，條例草案旨在提高成為註冊升降機工程師及註冊自動梯工程師的註冊資格規定，並引入註冊續期規定，以保障公眾安全。註

⁴ 香港電梯業總工會

冊續期規定亦有利根據條例草案獲委任的註冊主任⁵備存一份準確載列註冊工程師資料的名冊，方便市民查閱。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的立法建議進行公眾諮詢期間，市民亦普遍支持註冊續期規定。

27.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就註冊續期建議的訓練及工作規定符合實際需要，使工程師得以掌握升降機及自動梯技術的發展，與時並進，維持作為註冊工程師所需的技能和專業技術，而又不致為申請註冊續期構成不必要的障礙。註冊續期規定將適用於根據條例草案註冊的所有升降機／自動梯工程師(包括已在現行《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下註冊的工程師)。這項安排旨在保障公眾安全，對新註冊制度下的所有工程師而言均屬公平。在制訂註冊續期規定過程中，政府當局已和業界詳細商議並得到他們的普遍支持。《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修例建議籌委工作小組⁶(下稱"工作小組")對相關規定亦表示贊同。

28. 法案委員會察悉，關於升降機工程師的註冊續期，條例草案第79(3)條訂明，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註冊主任不得批予註冊續期 ——

- (a) 附表9第3部列明的、申請人須符合的規定已獲符合；及
- (b) 註冊主任信納，根據本條申請將註冊續期的申請人，是繼續執行根據該項註冊授予或委予該申請人的職能的適當人選。

條例草案第91(3)條亦就自動梯工程師的註冊續期建議類似的條文。

29. 梁家傑議員建議就條例草案第79(3)及91(3)條採取替代草擬方式，載明申請人如遵從若干訂明的規定，註冊主任須批予註冊續期。他表示這或有助釋除相關持份者所表達的憂慮。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梁議員的建議，以及查看本港其他法例有否採用上述建議的替代草擬方式。

⁵ 根據條例草案第72條，發展局局長可委任一人為註冊主任，執行條例草案下的註冊職能。

⁶ 政府當局於2010年成立工作小組，成員包括公共機構、專業團體、升降機及自動梯承辦商協會、工會、培訓機構及物業管理公司協會的代表，以評估他們對立法建議細節的意見。政府當局在擬定條例草案下的建議時，已考慮所收集的意見。政府當局於立法會CB(1)2528/10-11(01)號文件提供工作小組成員名單。

30.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條例草案所採取的草擬方式反映了政策原意。條例草案第79及91條也是按一般的草擬方式草擬。採取相同或類似草擬方式的例子可在現有法例中找到⁷。至於建議的替代草擬方式，政府當局只找到數個先例，其中一個是《水污染管制條例》(第358章)第15(1)條。有鑒於政策原意、分別採取該兩種方式時該兩項條文的可理解程度，以及現行的草擬方式，政府當局認為採取現反映在條例草案的方式是恰當的做法。

31. 政府當局並指出，條例草案第79及91條所賦予註冊主任的權力並非是不受約束的權力，而且必須妥善行使。若註冊主任決定拒絕申請，或不批准註冊續期，便須按條例草案第81及93條所訂，向申請人表明作出該決定的原因。此外，任何人士若不滿註冊主任的決定，可根據條例草案第115條就有關決定提出上訴。

升降機承辦商及自動梯承辦商的註冊(條例草案第74至79條、第86至89條及附表8)

32. 現時，任何人如獲署長視為有資格進行升降機工程或自動梯工程，可根據《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註冊為升降機承辦商或自動梯承辦商。《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沒有訂明署長批准有關註冊地位所考慮的因素。為提高透明度，條例草案訂明註冊主任在決定申請人是否適合根據條例草案註冊為升降機承辦商或自動梯承辦商時所考慮的因素。為確保順利過渡，現有升降機承辦商及自動梯承辦商將獲准在條例草案制定並生效後保留其註冊地位。此外，政府當局會推出升降機承辦商及自動梯承辦商註冊續期制度(以5年為一期)，作為查核該等承辦商是否持續遵守資格規定的機制。

33. 法案委員會察悉，升降機承辦商的註冊規定已於條例草案第74條及附表8第2部訂明，當中包括申請人及其僱員所具備的技術資格；申請人是否能維持所需的設施、維持資源及人手進行升降機工程；以及申請人是否有能力在有需要時從任何其他人(包括升降機生產商)處取得技術更新、員工技術培訓及提供備用零件等的技術協助或其他支援。

⁷ 例子包括《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導員)規例》(第59Z章)第7B條、《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第8C條、《建築師註冊條例》(第408章)第16條、《工程師註冊條例》(第409章)第15條、《規劃師註冊條例》(第418章)第15條、《土地測量條例》(第473章)第14條、《園境師註冊條例》(第516章)第15條及《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583章)第44條。

34. 葉偉明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註冊主任將採取的具體準則，據以斷定升降機承辦商在申請註冊及申請註冊續期時，是否有足夠人手進行升降機工程，以及當局現時有否任何標準，用以設定註冊升降機承辦商保養的升降機數目與被調派負責這項工作的註冊升降機工程人員數目的比例，以便註冊主任作出上述判斷。

35. 政府當局表示，在考慮申請人是否適合註冊為或續期為註冊升降機承辦商時，註冊主任須顧及多項因素，包括該人是否有及是否能夠維持所需的人手進行升降機工程。就保養升降機而言，相比保養一部只有4米升降行程的輪椅升降台(或梯級升降機)，保養一部運作於現代化有30層的高樓大廈的升降機需要較多人手，是可以理解的。因此，對於申請註冊為註冊升降機承辦商的人士，政府當局認為不可能就他們應維持的人手水平訂立一個硬性的標準。反之，註冊主任在進行評估時，需按申請人所承辦保養的升降機數目、該等升降機的機齡、使用量、設計及建造等因素，就個別個案作出考慮。

36.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機電署會持續密切監察，以確定註冊升降機承辦商是否有足夠人手進行升降機工程。註冊升降機承辦商須定期向機電署提交相關人手資料。機電署會評估該承辦商有否維持合理的人手水平，並可就可疑個案進行調查。條例草案第16條訂明，承辦任何升降機工程的註冊升降機承辦商須確保有足夠人手進行該工程，而相關的《實務守則》將指明某些升降機工程須由兩名升降機工程人員一同進行。如註冊升降機承辦商並未遵從這些規定，機電署會考慮撤銷其註冊。此外，如註冊升降機承辦商的工程質素未能令人滿意，機電署可按情況所需採取適當的行動。

升降機工程人員及自動梯工程人員的註冊(條例草案第82至85條、第94至97條及附表10)

37. 在《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下，富經驗的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人員可循兩種途徑成為合資格的升降機工人或合資格的自動梯工人⁸。途徑一是具備指定學歷或訓練及不少於4年相關工作經驗，而途徑二是符合訂明的受僱規定，獲註冊承辦商認為具有充足的經驗或訓練，以及具有足夠能力進行升降機或自動梯工程。通過途徑二取得認可資格的工程人員(合共約佔

⁸ 根據《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第29A條，受僱於註冊升降機承辦商的"合資格的升降機工人"及受僱於註冊自動梯承辦商的"合資格的自動梯工人"，分別獲授權按其資格獨立進行升降機工程及自動梯工程，以及監督他人執行該等工程。

整體合資格工人人數的75%)，他們如不再受僱於註冊升降機／自動梯承辦商，便會失去其合資格的升降機工人或合資格的自動梯工人的身份。

38. 條例草案引入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人員的註冊制度，藉此確認該等工程人員的技能。註冊制度亦可加強監管作業水平、推動持續進修、制裁不適當及不安全的進行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的方式，以及取代現時與就業掛鈎的合資格工人安排。根據條例草案，擁有所需實際經驗及曾接受相關訓練的工程人員如(a)具備指定學歷及不少於4年相關工作經驗，而最少一年的相關工作經驗是於緊接提交有關申請的日期前的5年期間內取得⁹；或(b)具備不少於8年相關工作經驗及通過認可的技能測試，便可申請註冊。註冊工程人員須每5年為其註冊續期，而申請註冊續期必須符合有關工作及訓練的規定。

過渡性安排

39. 法案委員會查詢為現職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人員作出的過渡性安排的詳情。法案委員會認為應作出適當的過渡性安排，以免影響現職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人員的生計及確保在條例草案制定並實施後，業界有足夠的人力資源提供服務。

40. 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就新的註冊制度提供以下兩項過渡性安排——

- (a) 在過渡期內，條例草案保留《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下有關合資格升降機／自動梯工人的現行安排，讓具備與現有合資格升降機或自動梯工人同等資格的工程人員，在無需成為註冊升降機或自動梯工程人員或受合資格人士直接監督的情況下，可按其認可地位親自進行升降機或自動梯工程；及
- (b) 條例草案亦容許並未具備所需學歷但符合第37段所述途徑二的規定的工程人員，申請成為註冊升降機或自動梯工程人員。

41. 政府當局沒有在條例草案中訂明兩項過渡性安排的限期，以便能靈活地應付潛在風險，例如業界的工程人員數目不足以應付需求。政府當局估計，第一項過渡性安排大約需要維持一年，好讓現時約5 000名合資格工人有足夠時間根據新的註

⁹ 詳細的資格規定載於條例草案附表10。

冊制度申請註冊。在過渡期間，政府當局會採取適當措施，協助合資格的工程人員申請註冊。至於第二項過渡性安排，政府當局估計這項安排大約需要維持5年，讓未具備所需學歷資格，但在擬議法例生效前已投身升降機或自動梯行業的工程人員，以現行途徑二的條件申請註冊。在過渡期間，政府當局會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在終止這項過渡性安排時，不會對業界現有從業員的生計或人力資源造成不良的影響。該等措施包括向工程人員宣傳這項過渡性安排，以及監察新註冊制度的運作及業界的人力資源。

42. 關於上述的過渡性安排，李鳳英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決定過渡性安排的限期訂明清晰的程序，例如事先諮詢相關的商會、工會及立法會相關事務委員會。政府當局向法案委員會保證，在決定兩項過渡性安排的限期時，政府當局會考慮對現職工程人員的生計或業界人力資源狀況會否有不利影響。待建議的註冊制度設立後，政府當局將更能妥善地監察人力情況，並會就建議的限期諮詢業界持份者。

43. 劉秀成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詳細規劃及監管訓練課程的開辦情況，確保所提供的課程能妥善配合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人員註冊制度的推行。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工作小組知悉各項訓練規定，並曾討論此事。當局正籌劃合適的訓練課程，以配合新註冊制度的推行時間表。

44. 政府當局表示，為落實終止過渡性安排，日後制定的《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下的若干條文將需予以修訂，有關修訂載於條例草案附表16第9部。為實施任何該等條文所指明的修訂，發展局局長(下稱"局長")將須根據條例草案第1(2)條以憲報公告指定條文的生效日期。該生效日期公告會按《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條訂明的"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

註冊主任的委任及職能(條例草案第72及73條)

45. 條例草案第72條訂明，局長可委任一人為註冊承辦商、工程師及工程人員(升降機及自動梯)註冊主任(下稱"註冊主任")，條例草案第73條載列註冊主任的職能。

46. 劉秀成議員指出，本港專業人士的註冊由相關專業機構而非政府執行，例如工程師註冊管理局負責專業工程師的註冊。他關注由局長根據條例草案委任註冊主任的安排或會偏離本港專業人士的既定註冊安排，可能違反《基本法》第一百四十二條。他詢問，業界是否同意建議的"註冊主任"安排，以及政

府當局有否考慮另一方案，把條例草案下的註冊職能授予工程師註冊管理局。

47. 政府當局澄清，條例草案不會影響本港的工程師專業在評估及授予專業資格方面的現有安排。註冊主任只會評估註冊專業工程師(該等人士已向工程師註冊管理局註冊)是否符合條例草案訂明的註冊規定，而這項評估與專業工程師在工程師註冊管理局所作的註冊屬兩回事。註冊主任亦不會判定註冊專業工程師的專業資格。因此，條例草案既不會抵觸工程師專業的既定註冊安排，也不會違反《基本法》第一百四十二條。

48. 劉秀成議員詢問，建造業議會就建造合約徵收的徵費是否涵蓋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若是，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委任建造業議會負責條例草案所訂的註冊職能。

49. 政府當局表示，《建造業議會條例》(第587章)下徵收"建造業徵款"的要求適用於升降機及自動梯的安裝工程。關於委任條例草案下的註冊主任，政府當局不排除建造業議會或會獲得委任。

50. 法案委員會曾問及設立註冊主任辦公室的事宜。政府當局表示，現時由機電署負責升降機／自動梯工程師及承辦商的註冊。為確保順利過渡至新制度，機電署署長很可能獲委任，在新的規管制度推行初期執行註冊工作。條例草案制定後，首5年將約有5 300名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人員／工程師／承辦商申請註冊。因此，每年平均約有1 000宗註冊申請。在高峰期，每日約有20宗註冊申請。機電署已計劃主動到訪相關的公司，安排為升降機／自動梯工程師、承辦商及工程人員註冊，以免註冊申請高度集中於某些期間。機電署的現有人力及資源應足夠處理預計的工作量。

罪行的罰則水平

51. 應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所訂罪行和《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及其他條例所訂性質相若的罪行可處的罰則水平和紀律處分提供比較資料。¹⁰

52. 主席和部分委員(包括鄭家富議員及李鳳英議員)關注條例草案所訂若干罪行的罰則水平，並提出以下意見——

¹⁰ 立法會CB(1)3074/10-11(01)號文件附件4、5及6

- (a) 在沒有充分理據支持下，條例草案所述的不同持份者須接受的懲處不應存在差異；
- (b) 如進行升降機或自動梯工程的人士並非(i)合資格人士或指明人士¹¹，或(ii)在有關工程進行的地方，受合資格人士直接監督，可導致非常嚴重的後果；及
- (c) 鑒於公眾深切關注升降機及自動梯事故，條例草案所訂的懲處應向業界和公眾傳達強烈的信息，就是任何人明知或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履行其對任何升降機／自動梯及相關工程的責任，應被重罰。

53. 具體而言，鄭家富議員認為，條例草案第16(2)條¹²訂明適用於註冊升降機承辦商的最高罰則水平(即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應提高至不低於條例草案第13(4)條¹³訂明適用於負責人的罰則水平(即第6級罰款及監禁12個月)，因這些罪行嚴重程度相若，而且全都直接影響公眾安全。他並認為，條例草案第16(2)及17(2)條就干犯相應罪行訂明的首次定罪罰則水平較低，與適用於負責人的罰則水平並不相稱。基於相若理由，鄭家富議員及李鳳英議員認為，並沒有充分理據支持條例草案第8(2)及(3)條¹⁴所訂罪行的罰則低於條例草案第13(4)條。鑒於委員的關注及意見，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全面檢討條例草案建議的罰則水平。

54.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在訂定條例草案下的罰則水平時，政府當局已充分考慮罪行的性質及嚴重性、免責辯護條文及舉證責任等因素，以及其他法例中類似罪行的最高罰則水平。政府當局同意條例草案下的罰則水平應具備足夠的懲罰及阻嚇效用，促使任何人遵從條例要求，從而保障公眾安全。與此同時，為維持法例的一致性，條例草案下的罰則水平亦應與

¹¹ "合資格人士"及"指明人士"的定義載於條例草案第2條。

¹² 有關罪行為註冊升降機承辦商無合理辯解而沒有確保所承辦的升降機工程妥善和安全地進行。

¹³ 簡括而言，有關罪行為升降機負責人在以下情況下同意或縱容，或沒有採取所有合理步驟，防止使用或操作有關升降機 ——

- (i) 有關該升降機的升降機工程正在進行；
- (ii) 沒有屬有效的准用證；或
- (iii) 對該升降機作出主要更改後，復用證尚未發出。

¹⁴ 有關罪行為 ——
任何人並非(i)合資格人士或指明人士；或(ii)在有關工程進行的地方，受合資格人士直接監督，而親自進行升降機工程。
任何人明知而安排或准許並非(i)合資格人士或指明人士；或(ii)在有關工程進行的地方，受合資格人士直接監督的其他人進行升降機工程。

其他法例中類似罪行的罰則看齊。有見於委員的意見，以及在不偏離條例草案建議的罰則水平應與其他法例中類似罪行的罰則水平相若的原則下，政府當局建議把條例草案內21項條文¹⁵所訂罪行的最高罰則提高至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12個月，使之與條例草案第13(4)條下的罰則水平看齊。建議的修改是基於干犯相關條文可直接導致危險情況或危害升降機或自動梯的安全。此外，為免與條例草案其他罪行有着懲處上的差異，政府當局亦建議在條例草案的另外8項條文¹⁶，刪除首次及再次定罪的不同最高罰則。法案委員會已審議政府當局建議的相關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並表示支持。

55. 政府當局表示，就上述對條例草案的罰則條文建議的修訂，政府當局曾諮詢相關的商會及工會。他們並沒有就建議的修訂提出反對。應劉秀成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其後致函這些商會及工會，確保已清楚告知他們建議的修訂。

紀律審裁委員會及上訴委員會的組成(條例草案第110條、第118條及附表11及12)

56. 條例草案附表11及12訂明，根據條例草案成立的紀律審裁委員會和紀律審裁委員會(成員選自委員會)應包括8個類別的人士，當中3類來自工程專業、一類來自註冊工程師、一類來自註冊承辦商、一類來自註冊工程人員、一類來自經營物業管理的人士及一類來自管理委員會成員或升降機／自動梯擁有人。條例草案附表13及14訂明，根據條例草案成立的上訴委員會和上訴委員會(成員選自委員會)應包括3個類別的人士，他們應全部來自工程專業。

57. 主席及劉秀成議員認為，根據條例草案成立的紀律審裁委員會和上訴委員會必須包括業外人士，以加強其不偏不倚的性質。政府當局贊同此意見，並建議在條例草案附表11加入一項新增規定，即來自"經營物業管理的人士"及"管理委員會成員或升降機／自動梯擁有人"兩個類別的人士必須為業外人士。為加強上訴委員會的代表性和不偏不倚的性質，政府當局建議修正條例草案附表13及14，使上訴委員會及上訴委員會的成員組合分別與紀律審裁委員會及紀律審裁委員會的成員組合一致。政府當局認為，在新的成員組合下，上訴委員會將更能顧及可

¹⁵ 該21項條文包括第8(2)、8(3)、9(4)、10(3)、10(4)、11(2)、16(2)、16(3)、31(2)、32(3)、35(3)、38(2)、42(2)、42(3)、43(4)、47(2)、47(3)、61(2)、62(3)、65(3)及68(2)條。

¹⁶ 該8項條文包括第17(2)、17(3)、24(8)、25(6)、48(2)、48(3)、54(7)及55(6)條。

能受任何於條例草案第115條列明的決定及命令影響的人士的利益。法案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建議的相關修正案。

《實務守則》(條例草案第2(5)、145、146及147條)

58. 條例草案第145及146條賦權署長發出或批准《實務守則》及對該守則作出的修訂，藉以就關於升降機或自動梯的安全的任何事宜提供實務指引，而該等實務指引包括就升降機或自動梯的使用及操作提供的實務指引，以及向進行升降機工程或自動梯工程的人提供的實務指引。

59. 條例草案第147條訂明，任何人沒有遵守《實務守則》的任何條文一事，本身並不令該人可被人循任何民事或刑事途徑起訴。然而，如在法律程序中，法院信納《實務守則》或其任何部分攸關該程序中受爭議的事宜的裁斷，則——

- (a) 該守則或其部分可在該程序中獲接納為證據；及
- (b) 關於有關的人違反或沒有違反該《實務守則》的有關條文的證明，可被該程序中的任何一方援引用於確立或否定該事宜。

條例草案第2(5)條亦訂明，在斷定指明的事宜時，須顧及有關的《實務守則》。該等指明的事宜包括是否已採取充分的安全措施，防止任何人受傷或任何財產受損，以及是否有足夠人手，進行任何升降機工程或自動梯工程等。

60. 鑒於根據日後制定的《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發出的《實務守則》十分重要，以及《實務守則》並非附屬法例，無須經立法會審議，法案委員會詢問《實務守則》的擬備工作，特別是政府當局在過程中將如何諮詢相關的持份者。

61. 政府當局表示，在《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下，機電署共發出了兩套《實務守則》，即《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實務守則》，訂明檢驗、測試、保養、維修及定期檢測等的可接受方法及程序；以及《升降機及自動梯設計及建造實務守則》，訂立不同類型升降機及自動梯的設計及構造要求。機電署已因應條例草案的條文，開始草擬新一套《實務守則》，以取代這些現有的《實務守則》，以期在條例草案制定後盡快頒布新的《實務守則》。

62. 關於擬備《實務守則》及其後修改《實務守則》的機制，政府當局表示，隨着升降機及自動梯技術的快速演變，相關《實務守則》亦必須適時予以更新，供業界遵從。一向以來，機電署都是透過與業界(包括相關商會及工會)詳細商討進行這方面的工作。機電署只會在與持份者達致共識後，才發出新的《實務守則》及其修改內容。過去3年，上述兩套現有《實務守則》共經過10次修改，每次與業界商討所需的時間由兩個月至24個月不等。整體而言，業界對現行的諮詢安排、《實務守則》的修改及頒布程序均表示滿意。

63. 李鳳英議員認為，除業界外，市民大眾亦應有機會在新《實務守則》的擬備過程中提出意見。政府當局回應時答允把《實務守則》擬稿上載機電署的網頁，以便持份者和公眾提出意見。就這方面，政府當局已於2012年1月，把新《實務守則》的首份擬稿上載機電署的網頁。

緊急裝置

64. 主席、鄭家富議員、劉秀成議員及李鳳英議員均認為，升降機的緊急裝置，包括警鐘、對講機系統及抽氣扇的妥善運作在升降機乘客被困時極為重要。因此，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在條例草案的相關附表中指明這些緊急裝置，規定負責人、註冊升降機承辦商及註冊升降機工程師在執行各自的責任時須特別注意這些裝置。

65. 政府當局表示，現時，註冊升降機承辦商須在每月的例行保養時，確定升降機的部件(包括警鐘、對講機系統及抽氣扇)運作正常。另一方面，註冊升降機工程師亦須在進行定期檢驗時，驗證這些部件的運作，這些規定已納入根據《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而發出的相關《實務守則》內。此外，機電署已發出指引，建議負責樓宇管理的人士定期檢查這些部件及在發現失靈時通知相關註冊升降機承辦商，以盡快進行維修。

66. 關於在條例草案的相關附表中指明緊急裝置的建議，政府當局表示，若在條例草案的相關附表指明這些升降機部件，須遵從的程序將會增加，因而需要較長時間才可恢復升降機的正常服務，為升降機使用者帶來不便。在平衡這項建議的利弊後，政府當局認為現行安排已足以確保這些部件的正常運作。

67. 法案委員會不認同政府當局指現有的措施已足以確保緊急裝置的妥善運作。鑒於公眾日益關注升降機安全，加上緊急裝置失靈可造成非常嚴重的後果，法案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

研究如何進一步加強相關的監控措施。因應法案委員會委員的關注，政府當局已重新檢視有關問題並諮詢電梯業協會，得出的結論是現有對緊急裝置的監控仍有加強的空間。政府當局建議當條例草案獲通過後，在根據條例草案第154條訂立的相關規例中引入一套到場處理和通知機制。在擬議機制下，負責保養升降機的註冊承辦商須在收到升降機警報系統、緊急照明、對講機系統及抽氣扇故障報告後的指定時間內到場處理。若註冊承辦商認為無法令故障的裝置，在接獲報告後的另一指定時間內恢復運作，便須以指定表格通知署長。擬議機制推行後，署長可有效監察相關緊急裝置能否及時恢復運作。再者，如署長認為有需要，可下令禁止使用有關升降機。

68. 法案委員會支持建議的到場處理和通知機制，並詢問註冊承辦商執行到場處理和通知規定的時限為何。政府當局表示會在考慮業界的意見和公眾的期望後設定確實的時限。初步的構思是，承辦商應在接獲緊急裝置失靈報告後4小時內到場處理，若承辦商無法在24小時內使失靈的裝置恢復運作，承辦商便須通知署長有關事故。政府當局表示，該等時限會在相關的《實務守則》或在日後根據條例草案第154條訂立的規例中指明。

分包升降機或自動梯工程(條例草案第38及68條)

69. 條例草案第38及68條對分包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施加限制，即註冊升降機／自動梯承辦商必須獲署長批准，方可把工程或該工程的任何部分(關於升降機或自動梯的安裝或拆卸的工程除外)，分包予非註冊升降機／自動梯承辦商。然而，條例草案並無限制多重分包工程，只要涉及的所有承辦商均為根據條例草案註冊的升降機／自動梯承辦商。法案委員會察悉，條例草案沒有就現行規管制度提出這方面的修改建議。

70. 主席及部分委員(包括葉偉明議員及劉秀成議員)指出，多重分包工程可帶來風險，影響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根據建造業過往的經驗，多重分包工程可導致嚴重的問題。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在擬議法例中對多重分包工程(即使涉及的所有承辦商均為註冊升降機／自動梯承辦商)施加限制。

71.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分包工程是由註冊升降機／自動梯承辦商承辦，便不需要在擬議法例中再就多重分包工程施加進一步的限制。原因是註冊升降機／自動梯承辦商都受條例草案訂明的相同條文規管，不論他們是以總承辦商或分包商身份進行升降機或自動梯工程。再者，由於每個註冊升降機或自

動梯承辦商都可以直接進行升降機或自動梯工程，而不需要從另一註冊升降機／自動梯承辦商分包該工程，所以其實並沒有誘因驅使註冊承辦商以分包合約形式進行升降機或自動梯工程。

72. 就政府當局的回應，主席及葉偉明議員表示，註冊升降機承辦商及註冊自動梯承辦商的數目日後可能大幅增加，而多重分包升降機或自動梯工程在業界或會越來越普遍。事實上，建造業其他範疇過去的經驗顯示，如不加以規管，多重分包工程可產生嚴重的問題，包括安全問題。劉秀成議員亦指出，香港房屋委員會對多重分包工程施加限制，並規定必須妥善記錄分包商的名稱。這些委員要求政府當局進一步考慮在擬議法例中對多重分包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施加限制。

73. 政府當局其後同意在新的規管制度下進一步監管分包工程，包括分包予任何其他註冊承辦商的升降機或自動梯工程，並建議當條例草案獲通過後，在根據條例草案第154條訂立的規例中引入一套關於分包工程的通知機制。在擬議通知機制下，所有註冊升降機／自動梯承辦商就其從另一承辦商承辦任何升降機或自動梯工程或分包任何升降機或自動梯工程予另一承辦商，必須以指明表格及在指明的期間內，通知署長。倘若註冊承辦商無合理辯解而違反此項規定，相關承辦商須承擔刑責。有關安排可讓機電署有效監察註冊承辦商將承接的工程分包，以及有關的分包安排。除通知機制外，政府當局亦會加強各項與分包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有關的監管及宣傳措施。

74. 法案委員會支持建議的通知機制及相關加強措施。葉偉明議員認為，負責人及使用者應可取得有關分包升降機或自動梯工程的資料，以便監察註冊承辦商的表現。就葉議員的建議，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負責升降機／自動梯日常保養的註冊升降機／自動梯承辦商，包括總承辦商及分包商，會在相關升降機／自動梯的工作日誌內，記錄他們的名稱及其他訂明資料。另外，他們亦須在相關升降機／自動梯附近的顯眼處，例如升降機／自動梯的主樓層，提供他們的名稱。上述安排的細節會在《實務守則》內指明。

就升降機或自動梯事故張貼通告供使用者查閱

75. 法案委員會察悉，條例草案訂明，在發生條例草案附表7指明的升降機事故後，有關的註冊升降機承辦商必須安排註冊升降機工程師進行有關工作，包括向署長提交事故調查報告。

署長如認為情況適當，可發出命令禁止使用或操作該升降機。該命令會張貼於合適地點。相同的安排亦適用於自動梯。

76. 鄭家富議員認為，在發生升降機事故時，有關的使用者應獲告知詳情，並建議規定有關的註冊升降機承辦商必須在合適地點張貼通告，載明事故的資料(例如事故的性質，以及承辦商已採取和正在採取的跟進行動)。

77. 政府當局在其初步回應中表示，雖然把發生升降機事故而導致暫停升降機服務的資訊通知受影響的使用者是一個良好的做法，但註冊升降機承辦商在執行這項法定責任時如需在其沒有管理權或控制權的處所張貼通告，或會遇到實際困難。故此，政府當局認為最好由有關升降機的負責人張貼通告，因其對該升降機有管理權或控制權。政府當局認為，不對註冊升降機承辦商施加建議的法定責任亦無損公眾安全。如署長認為有需要，可根據條例草案第30條發出禁止令，禁止使用或操作有關的升降機。在這情況下，署長會把該命令張貼在建築物的當眼處或該升降機，闡明發出命令的理由。

78. 鄭家富議員不接納政府當局的回應。他指出，在發生升降機事故時，負責人必須依靠註冊升降機承辦商提供相關資料以擬備事故通知。此外，鑒於部分建築物的管理欠佳，期望所有負責人都跟從上述做法，適時張貼升降機事故通告以供使用者查閱，實屬不切實際。他認為，若把張貼升降機事故通告定為法定責任，負責人及其他相關人士不會阻礙註冊升降機承辦商執行這項法定責任。再者，部分升降機事故的嚴重程度或不致於促使署長發出禁止令。

79. 經進一步考慮鄭議員的意見後，政府當局建議，當條例草案獲通過後，在根據條例草案第154條訂立的規例中，就條例草案附表7指明的事務引入一套規管制度。在建議的規管制度下，負責維修升降機或自動梯的註冊承辦商須在指定時間內，就升降機或自動梯暫停服務及未能於一個指定時限內恢復操作，張貼通告提醒使用者。為了加入擬議的規管制度，政府當局將動議一項修正案，修正條例草案第154(2)條，使局長可訂立規例，藉以就展示這類通告訂定條文。

80. 鄭家富議員詢問承辦商張貼通告的時限為何。政府當局表示會在考慮業界的意見和公眾的期望後設定確實的時限。初步的構思是，承辦商在知悉條例草案附表7所指明的升降機事故後，如認為升降機／自動梯服務無法在指明時間內恢復，便應在10小時內以指定表格形式張貼升降機事故通告。政府當局表

示，該時限會在相關的《實務守則》或在日後根據條例草案第154條訂立的規例中指明。

法人團體及合夥人犯罪(條例草案第141條)

81. 條例草案第141條就下述事宜訂定條文：與法人團體或合夥有關連的某些人士，在該法人團體或該合夥干犯了條例草案所訂罪行時所須負上的刑事法律責任。李鳳英議員及葉偉明議員關注到，條例草案第141條下的條文或會對有份管理業主立案法團(屬法人團體)的人士施加過於嚴苛的法律責任，這會令公眾對於參與管理他們的升降機或自動梯卻步。因此，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檢討條例草案第141條，並提供其他法例中類似條文的例子。

82. 政府當局的意見如下 ——

- (a) 條例草案第141條的條文是參考了《僱傭條例》(第57章)第43Q條的條文。條例草案第141條旨在有效阻遏法人團體或某合夥的合夥人違反條例草案下的任何法例規定，因此，政府當局認為有需要在條文中訂明與這些法人團體或合夥有關連的某些其他人士，亦須負上法律責任。為免並非負責管理該法人團體或該合夥的人遭到檢控，條例草案第141條明文針對關涉該法人團體或該合夥的管理的人。
- (b) 條例草案第141條是透過對會造成或引致犯罪行為的法人團體或合夥中負責管理的某些人士施加刑事法律責任，確保擬議法例獲得審慎遵行。這運作與《僱傭條例》(第57章)第43Q條相若。此外，由於這些人士就該等犯罪行為是否知情或得其同意等，只有其本人才知曉，因此，這做法亦可解決難以證明其是否知情或同意的問題。不過，若有證據證明事實或非如此，則控方須負責證明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該罪行是在經理／合夥人的同意或縱容下干犯的，或是可歸因於其疏忽或不作為的。
- (c) 有關安排兼顧了有效執法和保障無辜這兩方面，在法例中加入這層保障後，政府當局認為有關條文不會帶來過於嚴苛的法律責任，令公眾對於參與管理他們自己的物業卻步。政府當局計劃推出一系列宣

傳推廣活動，讓負責人瞭解擬議法例的規定，以及提高他們對升降機及自動梯的安全意識。

- (d) 其他法例中類似條文的例子包括《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第28條、《建築物管理(第三者風險保險)規例》(第344章，附屬法例B)第5及11條、《版權條例》(第528章)第118及119B條、《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第593章)第60條、《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第31條及《電力條例》(第406章)第56條。

83. 李鳳英議員察悉政府當局的解釋，但仍然關注到，許多人自願參與管理業主立案法團。這些普通市民未必充分瞭解他們在條例草案下可能要負上的法律責任。鑒於政府當局的政策是鼓勵公眾積極參與管理他們自己的物業，李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確保公眾清楚知道，倘若他們參與管理業主立案法團，他們在條例草案下可能要負上甚麼法律責任。政府當局向法案委員會保證，當局會就條例草案的規定進行宣傳計劃及公眾教育，包括為物業管理服務公司和物業擁有人舉行簡介會。機電署並會製備單張及指引，派發予單位業主和各持份者。

為擁有人提供的協助

註冊承辦商表現評級制度

84. 法案委員會察悉，為協助擁有人及其物業管理公司選擇合適的承辦商保養及維修其物業的升降機及自動梯，機電署分別於2009年6月及2011年9月實施了一套註冊升降機承辦商表現評級制度及註冊自動梯承辦商表現評級制度(統稱"承辦商表現評級制度")。此外，機電署已將以下與承辦商表現評級制度有關的資訊上載機電署的網站，以供公眾參考 ——

- (a) 承辦商表現評級制度簡介；
- (b) 註冊升降機／自動梯承辦商的最新及過往表現評級；
- (c) 發給註冊升降機／自動梯承辦商的警告信清單；及
- (d) 已報告的升降機及自動梯事故紀錄。

85. 法案委員會曾研究應否把承辦商表現評級制度納入條例草案，從而提供法律依據，以便機電署決定是否就註冊承辦商的失當行為撤銷或暫時撤銷其牌照。

86. 政府當局解釋，承辦商表現評級制度旨在為一般市民提供資訊。該等制度使用一個簡單易明的扣分制度反映承辦商過往一年在保養服務質素及安全方面的整體表現。機電署根據進行抽樣巡查期間發現的違規情況，以及法院的判決和紀律審裁委員會的命令，按承辦商表現評級制度下的既定機制扣減註冊承辦商的評分。政府當局認為不需要亦不適宜將承辦商表現評級制度納入擬議法例內。因為機電署進行巡查時如發現註冊承辦商有任何違規或違紀行為，不論是扣分事項與否，均會採取合適的執法行動。此外，由於部分扣分事項，包括上文提及反映註冊承辦商一般服務質素水平的扣分事項和紀律審裁委員會的裁決，未必涉及違反法例規定。若為了將承辦商表現評級制度納入擬議法例內而剔除部分扣分事項，便會違背設立評級制度以反映註冊承辦商整體表現的原意。

87. 法案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就升降機事故與升降機保養承辦商的表現評級之間的關係所作出的分析¹⁷，並無顯示承辦商的表現評級與其涉及的機件故障事故數目有任何明顯關連。政府當局解釋，兩者似乎互不關連，原因是本港約有58 000部升降機，但每年的事故數目卻相當少(約20至30宗)。此外，表現評級由多項因素決定，而非僅由與事故有關的因素決定，這樣才可讓升降機擁有人知悉註冊升降機承辦商的整體表現。市民可瀏覽機電署的網站，查閱某註冊升降機承辦商曾否涉及機件故障事故。

88. 法案委員會認為，承辦商的表現評級是升降機及自動梯擁有人的重要參考資料。現時，發生機件故障事故的情況顯然未有在表現評級中予以適當反映。因此，法案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檢討承辦商表現評級制度。就這方面，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加強向公眾發布承辦商表現的資料，以及研究可否提供保養服務合約的指標價格，以供升降機及自動梯擁有人參考。

89. 因應法案委員會的關注及意見，政府當局已重新檢視承辦商表現評級制度的現行評級準則，並諮詢了業界及物業管理協會代表的意見。為在保養承辦商的表現評級中適當地反映發生機件故障事故的情況，政府當局建議增加一項因機件故障而引致事故發生的新扣分項目。此外，政府當局建議加重部分包

¹⁷ 立法會CB(1)3074/10-11(01)號文件

括警報系統、對講機系統、平樓層裝置等部件失效的扣分。法案委員會支持這些就承辦商表現評級制度提出的改善建議，並察悉政府當局計劃於2012年第一季推行建議的評級準則。

90. 對於法案委員會建議加強向公眾發布註冊承辦商表現的資料，政府當局表示會整合有關承辦商表現的資料，以更方便使用、更容易理解及更直接的方式在機電署的網站發布。在已計劃的改善措施下，使用者只需在有關網頁上選取任何一個註冊承辦商的名稱，便能取得所有關於該承辦商表現的資料，包括承辦商上一次的評級得分、涉及的機件故障事故、向其發出的警告信，以及被起訴和被紀律審裁的紀錄。政府當局計劃於2012年第一季推出這新網頁版面。

91. 至於向升降機擁有人提供升降機保養服務的價格參考資料，政府當局表示已聯絡業界及物業管理協會代表商議此事。根據初步取得的意見，在採購升降機的保養工程服務時，升降機擁有人或其物業管理公司一般會按照他們自己的要求進行招標，例如工程範圍、承辦商的技術專長、應變緊急事故的能力、合約期限、付款方法及定期保養頻率。註冊承辦商在訂定標價時會考慮一籃子因素，例如在屋邨或大廈內的升降機數目、升降機的機齡、升降機的複雜性、工作環境、使用率、樓層數目等。因此，當局在未得悉個別合約的服務細節下，實難以就保養價格作出比較。不過，機電署會與業界及工作小組繼續合作，進一步探討提供升降機保養服務價格參考資料的可行性。

在法例及政府刊物中命名不同類型升降機及自動梯的一致性

92. 劉秀成議員關注政府不同部門就各類升降機採用不同的用字，令業界人士感到混亂。鑒於條例草案對用以形容各類升降機的用字作出界定，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採取措施，確保政府各部門使用的升降機用字與日後制定的《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一致，並應向業界人士提供這些詞彙的詳盡資料。

93. 政府當局其後檢視了《建築物條例》(第123章)，並表示沒有發現條例草案所使用有關升降機的用字，與《建築物條例》(第123章)中的相關用字有任何不一致的地方。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已要求屋宇署及勞工處在擬備任何政府刊物(包括與《建築物條例》(第123章)及《工廠及工業經營(載貨升降機)規例》(第59章，附屬法例O)相關的作業備考、通告及指引)時，應注意在條例草案第2條中"自動梯"、"載貨升降機"、"升降機"、"機械化泊車系統"及"載物升降機"的釋義，從而保持法例及政府刊物的用語一致。

歸類為主要更改的工程範圍(條例草案第2(1)條及附表1)

94. 根據條例草案，更換自動梯梯級或台板，或更換升降機包含任何電子部件的安全電路，均歸類為"主要更改"。就這個類別而言，必須待機電署發出復用證方可恢復操作。兩個團體¹⁸曾提出關注，表示由於須等待當局發出復用證，有關服務的恢復時間將會大幅延遲，影響許多乘客／使用者。政府當局表示，在提交條例草案後，當局亦接獲其他持份者提交的相若意見。

95. 考慮到持份者的關注，並為在確保公眾安全和避免對使用者造成過度不便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政府當局建議修正條例草案第16、17、47及48條，以引入一項新措施。在新措施下，在任何升降機／自動梯工程使用任何安全部件(包括自動梯的梯級或台板及升降機的安全電路)前，有關安全部件的類型必須先獲署長批准。因應新的規定，政府當局亦建議修正條例草案附表1，將更換自動梯梯級或台板及更換升降機包含任何電子部件的安全電路，從主要更改的工程範圍類別中剔除。法案委員會支持建議的新措施及政府當局提出的相關修正案。

從事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的人力資源狀況

96. 主席和部分其他委員(包括李鳳英議員及葉偉明議員)關注到，在新的規管規定實施後，人力供應是否足以應付對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及保養服務的需求。就這方面，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分析相關的服務需求及人力供應。

97. 政府當局表示，現時全港約有58 000部升降機及8 000部自動梯。過去3年，每年升降機及自動梯平均分別新增約780部(約1.3%)及約170部(約2.1%)。人力供應方面，現時從事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的註冊工程師及合資格工人的數目分別為277名及4 950名。

註冊工程師的供應

98. 政府當局推算，註冊工程師需於2011年及2016年分別完成約76 000次及86 000次驗證服務¹⁹。在2010年，有188名註冊工程師(佔註冊工程師總人數的68%)從事升降機或自動梯檢驗工

¹⁸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和電梯業協會。

¹⁹ 條例草案規定每部升降機及自動梯每年須分別由註冊工程師進行最少一次及兩次定期檢驗。此外，每年約有2 000部新安裝或完成主要更改工程的升降機或自動梯須進行檢驗。

作並簽發安全證明書。經考慮註冊工程師的新增²⁰及退休²¹人數，政府當局估計在2016年約有210名註冊工程師提供相關驗證服務。以一年250個工作天計算，若註冊工程師平均每人每兩天完成3部升降機或自動梯的檢驗工作，便能滿足2011年及2016年對檢驗服務的需求。因此，政府當局初步估計業內註冊工程師的數目在短期內是足夠的。

合資格升降機／自動梯工人的供應

99. 至於合資格工人方面，政府當局表示，他們的主要職責是按註冊承辦商的指示進行各項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包括安裝、保養及維修。

100. 根據政府當局推算，合資格工人在2011年及2016年內所需完成的定期保養的次數分別約為1 584 000次及1 698 000次²²。現時約有3 220名合資格工人(佔合資格工人總數的65%)從事定期保養工程。經考慮合資格工人的新增²³及退休²⁴人數，在2016年約有3 360名合資格工人(或擬議法例下的註冊工程人員)從事定期保養工程。以一年250個工作天及兩人為一組的保守假設計算，每組工程人員平均每天完成4部升降機或自動梯的定期保養工程，便能滿足對保養服務的需求。因此，政府當局初步估計，業內合資格工人的數目在短期內足以應付對升降機及自動梯保養工程服務的需求。

101. 除了為升降機及自動梯提供定期保養服務外，合資格工人的職責亦包括安裝及維修升降機及自動梯，以及提供事故支援服務。政府當局表示，撇除從事定期保養工程的合資格工人，估計現時約有1 730名合資格工人(約佔總數的35%)²⁵提供安裝及

²⁰ 過去3年，共有35人(平均每年11人)成功取得註冊升降機工程師或註冊自動梯工程師的身份。

²¹ 在該188名註冊工程師當中，有60人的年齡在50歲或以上。基於這數據，政府當局估計平均每年約有6名註冊工程師退休。

²² 根據《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或條例草案的規定，每部升降機或自動梯須每隔不超過一個月的時間進行一次定期保養。

²³ 根據註冊承辦商提供的資料，現時有超過690名一般工人受聘於註冊承辦商。當他們累積4年相關工作經驗，便可按其資歷根據《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取得合資格工人身份，或申請成為擬議法例下的註冊升降機工程人員或註冊自動梯工程人員。

²⁴ 根據註冊承辦商近期提供的資料，在現時的4 950名合資格工人當中，有938人年屆50歲或以上。基於這數據，政府當局估計平均每年約有94名合資格工人退休。

²⁵ 按政府當局的保守估計，現時從事定期保養工程的合資格工人約有3 220名(佔總人數的65%)。

維修升降機及自動梯和事故支援的服務²⁶。經考慮合資格工人的新增²⁷及退休²⁸人數，在2016年將有約1 890名合資格工人(或擬議法例下的註冊工程人員)從事相關工作，人數淨增幅約為9.2%。同期，升降機及自動梯數目估計增加4 750部，相當於2011年升降機及自動梯數目總和的7.2%。由於安裝²⁹及維修升降機及自動梯，以及提供事故支援服務的人力需求與升降機及自動梯的總數成正比，所以政府當局估計在未來數年內，提供升降機及自動梯的安裝、維修及事故支援服務的人力資源是足夠的。

102. 主席及葉偉明議員指出，雖然升降機及自動梯行業的短期勞工供應或許足夠，但政府當局應制訂措施，吸引更多人入行，確保長期的人力供應充足。

103. 政府當局向法案委員會保證會不斷監察該行業的人力狀況，並會時刻留意人力短缺的任何跡象。政府當局亦會就相關事宜(例如推行措施吸引更多人入行及加強人才培訓)與各持份者保持聯繫。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104. 除上文提及的擬議修正案外，政府當局亦建議提出若干其他修正案，以達致前後一致、更能反映政策原意或更正打印錯誤。這些擬議修正案的摘要載於**附錄III**。

105. 法案委員會對政府當局提出的修正案(載於**附錄IV**)表示贊同。法案委員會並沒有以其名義提出任何修正案。

²⁶ 事故支援服務包括釋放被困於故障升降機的乘客、進行維修工程以處理機件故障事故和緊急召喚侯命工作等。

²⁷ 根據註冊承辦商提供的資料，現時有超過690名非合資格工人受聘於註冊承辦商。當他們累積4年相關工作經驗，便可按其資歷根據現行《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取得合資格工人身份，或申請註冊成為擬議法例下的註冊升降機工程人員或註冊自動梯工程人員。此估計人數並未計算每年完成職業訓練局舉辦獲認可的學徒訓練課程及取得相關工作經驗而成為合資格工人的人數(估計平均每年約有50名畢業生符合資格規定)。

²⁸ 根據註冊承辦商近期提供的資料，在現時的4 950名合資格工人當中，有938人年屆50歲或以上。基於這數據，政府當局估計平均每年約有94名合資格工人退休。

²⁹ 由於升降機及自動梯按年增幅比較平穩，對升降機及自動梯安裝工程服務的需求亦相對穩定。

建議

106. 法案委員會支持在2012年4月18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徵詢意見

107. 謹請議員察悉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及第106段所載的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2月22日

《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草案》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委員	涂謹申議員 鄭家富議員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S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至 2011 年 10 月 11 日)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總數 : 10名委員)
秘書	薛鳳鳴女士
法律顧問	李家潤先生

《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草案》委員會

曾向法案委員會提供意見的團體/個別人士名單

1. 安力電梯有限公司
2. 屋宇設備運行及維修行政人員學會
3. 展偉工程有限公司
4. 振明電梯有限公司
5. 其士(香港)有限公司
6. 建造業議會
7. 電梯工程有限公司
8. 耀天工程有限公司
9. 香港機電業工會聯合會
10. 富士達(香港)有限公司
11. 好歷(香港)有限公司
- *12. 香港物業管理公司協會有限公司
13. 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
14. 香港電梯業總工會
- *15. 香港工程師學會

16. 香港測量師學會
17. 香港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
18. 國際電梯工程師協會(香港-中國分會)
19. 電梯業協會
20. 三菱電梯香港有限公司
- *21.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22. 奧的斯電梯(香港)有限公司
23. 職業訓練局卓越培訓發展中心(電機業)
24. 註冊電梯營造商聯會有限公司
25. 菱電升降機服務有限公司
26. 迅達升降機(香港)有限公司
27. 施亮文先生
28. 蒂森克虜伯電梯(香港)有限公司
- *29. 東區區議會議員楊位醒先生, MH

**只提交書面意見*

《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草案》

政府當局建議的其他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條文	擬議修訂
2(1)	<p>合資格人士 (qualified person) 定義的中文文本第(d)段，以“該工程師”取代“該師” — 技術性修訂</p> <p>修訂合資格人士 (qualified person) 定義的附註，使合資格人士的定義與《條例草案》第 2(2) 條之間的關係更明確(擬議修訂曾載於立法會第 <i>CB(1)699/11-12(02)</i> 號文件附件三)</p> <p>相聯設備或機械 (associated equipment or machinery) 定義的中文文本，以“相關”取代“連接”，以反映政策原意</p>
26, 27, 28, 31, 34, 35, 56, 57, 58, 61, 64 及 65	修訂中文文本，但保留原有政策原意(擬議修訂曾載於立法會第 <i>CB(1)699/11-12(02)</i> 號文件附件三)
101(1)	於英文文本，以“requests”取代“requests for” — 技術性修訂
113(1)	於英文文本，在“published”之後刪除“either” — 技術性修訂
115(1)(g)	以“註冊主任”取代“署長” — 技術性修訂
123	以“如署長在顧及個案的具體情況下，信納並非合資格人士的人親自進行升降機工程或自動梯工程，既符合安全方面的考慮，亦屬適當之舉，署長”取代“署長如在顧及個案的具體情況下，認為並非合資格人士的人親自進行升降機工程或自動梯工程，有利於安全並屬適當之舉，”，為更能反映政策原意
124	刪除“職級不低於助理電氣督察或助理機械督察”，以消除就委任執法人員的不必要約束
147(3)	法院 (court) 定義的中文文本，在“法院”之後加入“、法庭” — 技術性修訂

條文	擬議修訂
158(1)	於中文文本，在“《建築物(升降機)規例》”之後加入“已廢除的” — 技術性修訂
159(1)	於中文文本，在“《建築物(升降機)規例》”之後加入“已廢除的” — 技術性修訂
附表 1，第 1(v)及 2(g)條	以“或”取代“及” — 技術性修訂
附表 7，第 1 部，第 4 條	在“超載裝置”之後加入“、安全部件”，以擴大須向署長報告的事故範圍
附表 7，第 2 部，第 3 條	在“驅動鏈”之後加入“、安全部件”，以擴大須向署長報告的事故範圍
附表 8，第 1 部，第 1 條	於中文文本，以“ 香港工程師學會 (Hong Kong Institution of Engineers)”取代“ 香港工程師學會 (Hong Kong Institute of Engineers)”，以更正文書上的錯誤
附表 11，第 1 條	以“第 109 條”取代“第 108 條”，以更正文書上的錯誤
附表 12，第 7(4)條	於中文文本，以“聆訊”取代“聆訴”，以更正文書上的錯誤
附表 14，第 7(1)條	加入“(d)(如屬針對第 115(1)(1)條所述的決定的上訴)作出該決定的人。”，為求與《條例草案》第 115(3)條的條文一致
附表 15，第 2 部，第 2(5)(b)條	在“於緊接該日期”之前加入“除非被取消或暫時吊銷，否則”，為求與《條例草案》其他條文(包括第 115(3)條)一致
附表 15，第 4 部，第 4(3)條	訂明工程 (prescribed works)定義的中文文本第(a)及(b)段，以“相關”取代“連接”，以反映政策原意
附表 15，第 4 部，第 5(4)條	有負載訂明檢驗 (prescribed examination with load) 定義的中文文本第(a)及(b)段，以“相關”取代“連接”，以反映政策原意

條文	擬議修訂
附表 15， 第 4 部， 第 5(4)條 (續)	<p>訂明期間 (prescribed period) 定義第(a)段，刪除“的翌日”，以反映政策原意(擬議修訂曾載於立法會第 <i>CB(1)699/11-12(02)</i> 號文件附件三)</p> <p>訂明檢驗 (prescribed examination) 定義的中文文本第(a)(i), (a)(ii), (b)(i) 及(b)(ii)段，以“相關”取代“連接”，以反映政策原意</p> <p>訂明證明書 (prescribed certificate) 定義的中文文本第(f)段，以“相關”取代“連接”，以反映政策原意</p>
附表 15， 第 4 部，第 6(3)(a) (ii)(B)及 6(3) (b)(ii)(B) 條	中文文本，以“相關”取代“連接”，以反映政策原意
附表 15， 第 4 部，第 6(3)(a) (ii)(C)及 6(3) (b)(ii)(C) 條	以“該人”取代“有關工程師”，以更正文書上的錯誤
附表 15， 第 9 部， 第 15(3)條	訂明檢驗 (prescribed examination)定義的中文文本第(a)及(b)段，以“相關”取代“連接”，以反映政策原意
附表 16， 第 3 部， 第 4 條	將第 117 項及第 118 項分別重新編號為第 116 項及第 117 項，作為技術修訂
附表 16， 第 9 部	在該部加入第 13(3)條，以便當廢除《條例草案》中所有關乎“合資格升降機工程人員”及“合資格自動梯工程人員”的條文時，為《條例草案》第 2(1)條 合資格人士 (qualified person) 定義的附註，作出修訂
附表 16， 第 9 部	在該部加入第 13A 條，以便當廢除《條例草案》中所有包含“技術院校”的條文時，廢除《條例草案》第 2(1)條 技術院校 (technical institution)的定義

《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發展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2(1) (a) 在**合資格人士**的定義中，刪去註而代以 —
- “註 —
- 就(a)(ii)及(iii)(A)、(b)(ii)及(iii)(A)、(c)(ii)及(iii)(A)及(d)(ii)及(iii)(A)段而言 — 參看第(2)款。該款列明準則，用以斷定註冊升降機工程人員、註冊自動梯工程人員、合資格升降機工程人員或合資格自動梯工程人員是否具有資格，進行特定種類升降機工程或自動梯工程。”。
- (b) 在中文文本中，在**合資格人士**的定義中，在(d)(i)段中，在“而該”之後加入“工程”。
- (c) 在中文文本中，在**相聯設備或機械**的定義中，刪去“連接”而代以“相關”。
- 8(2) (a) 刪去“第 5 級”而代以“第 6 級”。
- (b) 刪去“6 個月”而代以“12 個月”。
- 8(3) (a) 刪去“第 5 級”而代以“第 6 級”。
- (b) 刪去“6 個月”而代以“12 個月”。
- 9(4) 刪去“第 5 級罰款”而代以“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12 個月”。
- 10(3) 刪去“第 5 級罰款”而代以“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12 個月”。

- 10(4) 刪去“第 5 級罰款”而代以“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12 個月”。
- 11(2) 刪去“第 5 級罰款”而代以“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12 個月”。
- 16(1) (a) 在(e)段中，刪去“；及”而代以分號。
- (b) 加入 —
- “(ea) (如該工程不屬(e)段所指明者，而該工程需要任何安全部件)除非該安全部件屬署長授予該承辦商的許可所關乎的種類，否則該工程不得進行；及”。
- 16 刪去第(2)及(3)款而代以 —
- “(2)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12 個月。”。
- 17(1) (a) 在(b)段中，刪去“；及”而代以分號。
- (b) 在(c)段中，刪去句號而代以“；及”。
- (c) 加入 —
- “(d) (如該工程不屬(c)段所指明者，而該工程需要任何安全部件)除非該安全部件屬署長授予承辦該工程的註冊升降機承辦商的許可所關乎的種類，否則該工程不得進行。”。
- 17 刪去第(2)及(3)款而代以 —
- “(2)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24 刪去第(8)款而代以 —

“(8)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2)、(3)或(6)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25 刪去第(6)款而代以 —

“(6)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或(4)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26(2)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如第 23 條就有關升降機而遭違反”而代以“如任何人就第(1)款提述的升降機而違反第 23 條”。

26(3)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如第 143 條就有關升降機而遭違反”而代以“如任何人就第(1)款提述的升降機而違反第 143 條”。

27(1)(b)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的有效期在完成該項檢驗的日期的首個周年日”而代以“在完成該項檢驗的日期的首個周年日，即告有效期”。

27(2)(b)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的有效期在上一份准用證的屆滿日期的首個周年日”而代以“在上一份准用證的屆滿日期的首個周年日，即告有效期”。

27(3)(b)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的有效期在完成該項檢驗的日期的首個周年日”而代以“在完成該項檢驗的日期的首個周年日，即告有效期”。

28(2)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如第 143 條就有關升降機而遭違反”而代以“如任何人就第(1)款提述的升降機而違反第 143 條”。

31(2) 刪去“第 3 級罰款”而代以“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12 個月”。

31(4)(a)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如被檢控的人是將電力供應重新接回有關升降機的人)”而代以“如被檢控的人是重新接通有關升降機的電力供應的人，”。

- 32(3) (a) 刪去“第 4 級”而代以“第 6 級”。
- (b) 刪去“6 個月”而代以“12 個月”。
- 34(1)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為安全起見，向升降機的負責人送達命令指示該人採取以下行動是可取的，可作出該命令”而代以“向升降機的負責人送達命令指示該人採取以下行動，為安全起見屬可取的，可送達該命令”。
- 35(1)(b)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作出該命令是可取的”而代以“有需要作出該命令”。
- 35(3) (a) 刪去“第 4 級”而代以“第 6 級”。
- (b) 刪去“6 個月”而代以“12 個月”。
- 38(2) (a) 刪去“第 5 級”而代以“第 6 級”。
- (b) 刪去“6 個月”而代以“12 個月”。
- 42(2) (a) 刪去“第 5 級”而代以“第 6 級”。
- (b) 刪去“6 個月”而代以“12 個月”。
- 42(3) (a) 刪去“第 5 級”而代以“第 6 級”。
- (b) 刪去“6 個月”而代以“12 個月”。
- 43(4) 刪去“第 5 級罰款”而代以“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12 個月”。
- 47(1) (a) 在(e)段中，刪去“；及”而代以分號。
- (b) 加入 —

“(ea) (如該工程不屬(e)段所指明者，而該工程需要任何安全部件)除非該安全部件屬署長授予該承辦商的許可所關乎的種類，否則該工程不得進行；及”。

47 刪去第(2)及(3)款而代以 —

“(2)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12 個月。”。

48(1) (a) 在(b)段中，刪去“；及”而代以分號。

(b) 在(c)段中，刪去句號而代以“；及”。

(c) 加入 —

“(d) (如該工程不屬(c)段所指明者，而該工程需要任何安全部件)除非該安全部件屬署長授予承辦該工程的註冊自動梯承辦商的許可所關乎的種類，否則該工程不得進行。”。

48 刪去第(2)及(3)款而代以 —

“(2)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54 刪去第(7)款而代以 —

“(7)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2)或(5)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55 刪去第(6)款而代以 —

“(6)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或(4)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56(2)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如第 143 條就有關自動梯而遭違反”而代以“如任何人就第(1)款提述的自動梯而違反第 143 條”。
- 57(1)(b)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的有效期在完成該項檢驗的日期翌日開始的 6 個月期間的最後一日”而代以“在完成該項檢驗的日期翌日開始的 6 個月期間的最後一日，即告有效期”。
- 57(2)(b)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的有效期在上一份准用證的屆滿日期翌日開始的 6 個月期間的最後一日”而代以“在上一份准用證的屆滿日期翌日開始的 6 個月期間的最後一日，即告有效期”。
- 57(3)(b)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的有效期在完成該項檢驗的日期翌日開始的 6 個月期間的最後一日”而代以“在完成該項檢驗的日期翌日開始的 6 個月期間的最後一日，即告有效期”。
- 58(2)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如第 143 條就有關自動梯而遭違反”而代以“如任何人就第(1)款提述的自動梯而違反第 143 條”。
- 61(2) 刪去“第 3 級罰款”而代以“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12 個月”。
- 61(4)(a)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如被檢控的人是將電力供應重新接回有關自動梯的人)”而代以“如被檢控的人是重新接通有關自動梯的電力供應的人，”。
- 62(3) (a) 刪去“第 4 級”而代以“第 6 級”。
- (b) 刪去“6 個月”而代以“12 個月”。
- 64(1)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為安全起見，向自動梯的負責人送達命令指示該人採取以下行動是可取的，可作出該命令”而代以“向自動梯的負責人送達命令指示該人採取以下行動，為安全起見屬可取的，可送達該命令”。
- 65(1)(b)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作出該命令是可取的”而代以“有需要作出該命令”。

- 65(3) (a) 刪去“第 4 級”而代以“第 6 級”。
- (b) 刪去“6 個月”而代以“12 個月”。
- 68(2) (a) 刪去“第 5 級”而代以“第 6 級”。
- (b) 刪去“6 個月”而代以“12 個月”。
- 101(1)(a)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for”。
- 113(1)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either”。
- 115(1)(g) 刪去“署長”而代以“註冊主任”。
- 123 刪去在“可用”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如署長在顧及個案的具體情況下，信納並非合資格人士的人親自進行升降機工程或自動梯工程，既符合安全方面的考慮，亦屬適當之舉，署長”。
- 124 刪去“職級不低於助理電氣督察或助理機械督察”。
- 147(3) 在中文文本中，在**法院**的定義中，在(b)段中，在“法院”之後加入“、法庭”。
- 154(2) 加入 —
- “(ja) 就以下事宜訂定條文：展示規例指明的通告，包括禁止或規管移除該等通告，或妨礙展示該等通告；”。
- 158(1) 在中文文本中，在“提述的”之後加入“已廢除的”。
- 159(1) 在中文文本中，在“提述的”之後加入“已廢除的”。
- 附表 1，
第 1 條 (a) 在(v)段中，刪去“及”而代以“或”。
- (b) 在(w)段中，在“安全部件”之後加入“(包含任何電子部件的安全電路除外)”。

- 附表 1，
第 2 條
- (a) 在(d)段中，刪去“安全部件或”。
- (b) 在(g)段中，刪去“及”而代以“或”。
- 附表 7，
第 1 部，
第 4 項
- 在“超載裝置”之後加入“、安全部件”。
- 附表 7，
第 2 部，
第 3 項
- 在“驅動鏈”之後加入“、安全部件”。
- 附表 8，
第 1 部，
第 1 條
- 在中文文本中，在 **香港工程師學會** 的定義中，刪去“**Institute**”而代以“**Institution**”。
- 附表 11，
第 1 條
- 在 **委員團** 的定義中，刪去“第 109 條”而代以“第 108 條”。
- 附表 11，
第 2(1)條
- (a) 在(g)段中，刪去“由獲局長認為代表經營物業管理業務的人的權益的組織提名的人”而代以“業外人士，而該等人士是由獲局長認為代表物業管理業務經營者權益的組織提名的”。
- (b) 在(h)段中，刪去“人士”而代以“業外人士”。
- 附表 12，
第 7(4)條
-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聆訴”而代以“聆訊”。
- 附表 13，
第 2 條
-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 “(1) 委員團由以下數目及組別的、由局長委任的人士組成 —
- (a) 不超過 5 名由香港工程師學會提名的人，而其中每人均屬 —
- (i) 香港工程師學會的會員；及

- (ii) 屋宇裝備工程、機械工程、或輪機及造船工程界別的註冊專業工程師；
- (b) 不超過 5 名由香港工程師學會提名的人，而其中每人均屬 —
 - (i) 香港工程師學會的會員；及
 - (ii) 控制、自動化及儀器儀表工程、電機工程或電子工程界別的註冊專業工程師；
- (c) 不超過 5 名屬以下組別的人士 —
 - (i) 註冊升降機工程師，而該工程師是由獲局長認為代表升降機工程師權益的組織提名的；或
 - (ii) 註冊自動梯工程師，而該工程師是由獲局長認為代表自動梯工程師權益的組織提名的；
- (d) 不超過 5 名由香港工程師學會提名的人，而其中每人均屬香港工程師學會的會員，並名列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3(2)(b)或(3)條備存的名冊的工程師名單；
- (e) 不超過 5 名由獲局長認為代表升降機承辦商或自動梯承辦商權益的組織提名的人；
- (f) 不超過 5 名屬以下組別的人士 —
 - (i) 就所有升降機工程種類註冊的註冊升降機工程人員，而該人員是由獲局長認為代表升降機工程人員權益的組織提名的；或
 - (ii) 就所有自動梯工程種類註冊的註冊自動梯工程人員，而該人員是由獲局長認為代表自動梯工程人員權益的組織提名的；

- (g) 不超過 5 名業外人士，而該等人士是由獲局長認為代表物業管理業務經營者權益的組織提名的；及
- (h) 不超過 5 名屬以下組別的業外人士 —
 - (i) 《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所指的管理委員會(或新管理委員會)的委員；或
 - (ii) 擁有升降機或自動梯的人。”。

附表 14， 刪去“4 名”而代以“8 名”。
第 2(1)條

附表 14， 刪去“3 名”而代以“5 名”。
第 3(1)條

附表 14，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第 7 條

- “(1) 在上訴委員會席前的上訴的各方為上訴人，以及 —
- (a) (如屬針對署長的決定的上訴)署長；
 - (b) (如屬針對註冊主任的決定的上訴)註冊主任；
 - (c) (如屬針對紀律審裁委員會的命令的上訴)紀律審裁委員會；及
 - (d) (如屬針對第 115(1)(1)條所述的決定的上訴)作出該決定的人。”。

附表 15， 在“於緊接”之前加入“除非被取消或暫時吊銷，否則”。
第 2(5)(b)
條

附表 15， 在中文文本中，在訂明工程的定義中，在(a)及(b)段中，刪去
第 4(3)條 “連接”而代以“相關”。

- 附表 15，
第 5(4)條
- (a) 在**訂明期間**的定義中，在(a)段中，刪去“的翌日”。
 - (b) 在中文文本中，在**有負載訂明檢驗**的定義中，在(a)及(b)段中，刪去“連接”而代以“相關”。
 - (c) 在中文文本中，在**訂明檢驗**的定義中，在(a)(i)及(ii)及(b)(i)及(ii)段中，刪去“連接”而代以“相關”。
 - (d) 在中文文本中，在**訂明證明書**的定義中，在(f)段中，刪去“連接”而代以“相關”。

- 附表 15，
第 6(3)條
- (a) 在(a)(ii)段中 —
 - (i) 在(B)分節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連接”而代以“相關”；
 - (ii) 在(C)分節中，刪去“有關工程師”而代以“該人”。
 - (b) 在(b)(ii)段中 —
 - (i) 在(B)分節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連接”而代以“相關”；
 - (ii) 在(C)分節中，刪去“有關工程師”而代以“該人”。

附表 15，
第 15(3)條

在中文文本中，在**訂明檢驗**的定義中，在(a)及(b)段中，刪去“連接”而代以“相關”。

- 附表 16，
第 4 條
- (a) 刪去“在附表 1 的末處”而代以“附表 1，在第 115 項之後”。
 - (b) 將建議的第 117 項重編為第 116 項。
 - (c) 將建議的第 118 項重編為第 117 項。

附表 16， 加入 —
第 13 條

“(13) 第 2(1)條，在 **合資格人士** 的定義中 —

廢除註

代以

“註 —

就(a)(ii)、(b)(ii)、(c)(ii)及(d)(ii)段而言 — 參看第(2)款。該款列明準則，用以斷定註冊升降機工程人員或註冊自動梯工程人員是否具有資格，進行特定種類升降機工程或自動梯工程。”。

附表 16 加入 —

“13A.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1)條 —

廢除技術院校的定義。”。